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旋极伏羲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旋极伏羲”）于2019年7月与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达成合作意向，并签署了《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，旋极伏羲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旋极伏羲（福州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伏羲”）。

根据《项目合作协议书》，福州伏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10%后，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提供创新实验室科研启动经费600万元，福州伏羲已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上述补助。

本次补助与福州伏羲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未来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将根据《项目合作协议书》继续向福州伏羲提供资金扶持，专款专用于创新实验室的研究与技术研发等工作。

二、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1、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3、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预计产生正面影响，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收款回单》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7日